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6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(0036270A00_ATTCH4.
PDF、0036270A00_ATTCH5.ods、0036270A00_ATTCH6.pdf、0036270A00_ATTCH7.
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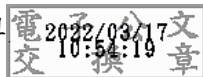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「澎湖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2704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洪小姐詢問（電
話：06-9274400轉28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03/17



1110002379